

## 國立臺灣大學建物實體捐贈工程品質暨勞安維護作業要點

經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27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捐贈本校之新建工程（含擴建校舍）之設計、工程品質暨勞安維護作業有所依循，有效規劃並掌握工程進度、提昇施工品質及環境勞工安全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捐贈案籌建委員會成立後，由本校總務處簽案成立工程品質暨勞安維護專案小組，其成員以校內外具工程背景之專業人士、捐贈單位及使用單位代表為主。
- 三、 為使捐贈之新建校舍符合本校及未來使用單位之需求，於規劃及細部設計階段，由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提供設計準則與安排設計審查，針對技術服務廠商提出之圖說進行書面審查作業，以提供施工、使用與維護管理問題之建議。如有爭議，由本校總務處協調捐贈方研商解決。
- 四、 工程開始動工後，本校總務處營繕組視工程進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工程品質暨勞安維護會議與工地訪查，並得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要求施工單位配合辦理。
- 五、 工程於完工驗收階段，由本校總務處邀集專案小組成員協助完工查察，並作成書面紀錄以提供作為驗收之參考。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